

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6 年 10 月份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花蓮縣政府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副召集人 蔡運煌

記錄：陳政如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略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會議紀錄：

一、上(歷)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

案由一：花蓮市忠孝國小校園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改善案。

主辦單位：本會報

辦理情形：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，決議如下：

該校大門前之行人專用號誌故障，由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派員進行修復，以維護學童出入交通安全。

案由二：壽豐鄉豐山國小校園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改善案。

主辦單位：本會報

辦理情形：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，決議如下：

豐山國小側門前忠孝街 12 巷，由壽豐鄉公所於適當地點增設「反射鏡」。

案由三：花蓮市民權 6 至 9 街、民德 1 至 4 街及新興路與介壽 4、5 街口交通設施改善案。

主辦單位：本會報

辦理情形：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，決議如下：

(一) 民德 1 街與民權 8 街增設讓路標線，民權 5 街與民德 1 街增設停止線與「停」字標線，由花蓮市公所辦理。

(二) 民德 2 街與民權 1 至 3 街增設停止線與「停」字標線，由花蓮市公所規劃辦理。

(三) 民德 3 街與民權 1、2 街增設停止線與「停」字標線，由花蓮市公所規劃辦理。

(四) 民德 4 街與民權 5 至 9 街增設停止線與「停」字標線，

由花蓮市公所規劃辦理。

(五) 經詢問內政部營建署表示，辦理新興路拓寬工程時可協助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改善，後續由本會報再邀請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針對新興路與介壽 4、5 街口設置三色號誌等交通設施進行會勘研議；另新興路與介壽 4 街口軍營圍牆退縮部分，由花蓮市公所統籌辦理。

(六) 府前路與縣政府大門前路口增設三色號誌，因交通部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本年度預算已用罄，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，俟發包完成後錄案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儘速辦理，並請秘書小組持續追蹤列管執行進度。

二、本會報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：

106 年 1 至 9 月本會報共列管 103 件工程執行案件，其中已完成為 27 件，占 26.2%，預計本年度可完成為 13 件，仍在規劃辦理中為 63 件，執行率偏低，請各路權單位儘速辦理，若執行上有困難之處，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予以協助，並督促執行進度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玉里工務段：關於本段列管案件中，有些案件本段已改善完成，有些會勘後本段認為不宜設置。

主席裁示：請本府觀光處交通科協調、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，並請各單位將最新執行進度及現況交於會報秘書小組彙整。

三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(如會議資料)：

警察局交通警察隊：今(106)年 9 月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比去年同期相對增加，如何降低機車交通事故仍為本縣防制重點，建議工程單位可強化機慢車道交通設施，如利用顏色區別機慢車專用道及汽車道，以增加民眾視別度，達到車輛分流之效果。

執行秘書：今(106)年 9 月份全般交通事故雖比上月減少，但 1 至 9 月累計件數卻比去年同期增加，除請本局各分局針對轄區內易肇事路段、時段調整勤務作為外，並請檢視工程是否完善，

主動連繫道路主管機關或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辦理會勘改善；另今年工程列管未完成部分，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儘速協助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爾後工程單位規劃新設道路時，可依據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事項辦理。

四、各小組(工程、監理、教育、宣導)工作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工程小組工作報告：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提供 10 月份辦理會勘的地點及相關資訊予本會報，由本會報列管追蹤執行進度。

主席裁示：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。

五、大漢技術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報告，建議事項：

(一)大安街與臺九線路口及大安街與大漢街口增設交通號。

(二)大安街與大德街 345 巷口、民有街與七星潭公廁轉彎處、樹人街與復興路、樹林街、樹德街口處，建議加強夜間警示與照明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有關大漢技術學院建議事項由本會報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，再由路權單位研議規劃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主旨：「107 年春節連續假期臺 8 線—中橫公路交通疏導管制公告事宜」提請審議案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此管制案已行之多年，建議予以審議通過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

主旨：「花蓮港聯絡道路 0K+000~1K+139、花蓮港聯絡道路支線 a0K+000~a0K+077 道路擴建及整建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案。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補充說明：10 月 17 日下午進行

「花蓮港施工封路案」海岸路沿路民情重點訪查協商，訪查對象有：民樂里里長、民德里里長、亞緻會館、花蓮中學、現代生活大樓，訪查結果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設置限速的規定，減慢大型車輛速度及噪音汙染。
- (二) 設置道路改道標示牌及公告。
- (三) 警方協助加強巡邏。
- (四) 施工封路期間預計為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，目前反應皆能接受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

- (一) 此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。
- (二) 因本案工程實施期間大型車輛需改道行駛花 193 線，請確認封路期程辦理公告並加強媒體宣導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- (三) 花蓮港區道路封閉，大型車輛改道行駛花 193 線期間，請加強巡視該路段路面清潔及道路狀況，以維護其他用路人行駛安全。
- (四) 俟本會報提案通過後，請加強設立工程告示牌及改道通知，並加強宣導並辦理相關公告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

主旨：「花蓮市德安一街至六街巷道管線汰換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案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

- (一) 此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。
- (二) 本案工程實際開工暨預定完工日期，請確實與附近居民及當地里長溝通協調，並行文各相關機關、電臺，確實公告民眾周知。
- (三) 工程範圍內路段路幅狹小且車流量大，每週期施工長度不得過長，並儘可能縮小工區範圍，工區兩端需指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。
- (四) 請於工區前 2 個路口提前告知用路人前方道路施工，並將漸變段拉長，以利民眾注意通行。
- (五) 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，並加強未鋪設完成路面之夜間

警示措施，建議使用較明亮之線燈，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。

- (六) 跨越道路路口部分應採分階段方式施作，不可將道路全面封閉並需於當日施工完畢，夜間開放道路全面通行。
- (七)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及春節連續假期停止施工；另遇特種勤務經警方通知時段，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。

警察局花蓮分局：

- (一) 因本案工程施作期程較長，請工程主辦單位夜間及假日務必將施工機具擺放妥適。
- (二) 遵照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及春節連續假期停止施工之規定。
- (三) 工程協調會請邀請轄區議員、代表、里長及本分局出席。

執行秘書：本案工程施作期程長且範圍廣，工程施作初期，請轄區分局於管制周圍，派員協助交通疏導，並請工程單位各項交通警示措施務必清楚明確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依以上各單位建議事項辦理，並善盡督導之責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

主旨：「臺 11 線 55K+000 至 62K+250 邊坡修復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案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

- (一) 此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。
- (二) 本案工程位於交通要道，請加強媒體及電臺等宣導，確實公告民眾周知。
- (三) 請於工區前端設置施工告示牌，提醒用路人注意通行。
- (四) 工區兩端設置紅綠燈管制及指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，並加強各項交通安全警示措施，以維工區安全。
- (五) 該路段夜間照明設施不足，請加強夜間警示措施，以提醒民眾減速慢行，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善盡督導之責。
- (六)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及春節連續假期停止施工；另遇特種勤務經警方

通知時段，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工程主辦單位務必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

主旨：「吉安鄉北昌社區(自強路以西)汰換管線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案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

- (一) 此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。
- (二) 本案工程實際開工暨預定完工日期，請確實與附近居民及當地村長溝通協調，並行文各相關機關、電臺，確實公告民眾周知。
- (三) 工程範圍內路段路幅狹小且車流量大，每週期施工長度不得過長，並儘可能縮小工區範圍，工區兩端需指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。
- (四) 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，並加強未鋪設完成路面之夜間警示措施，建議使用較明亮之線燈，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。
- (五) 跨越道路路口部分應採分階段方式施作，不可將道路全面封閉並需於當日施工完畢，夜間開放道路全面通行。
- (六)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及春節連續假期停止施工；另遇特種勤務經警方通知時段，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提案四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除依秘書小組說明施作外，並請比照提案三之各單位建議事項辦理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警察廣播電臺：花蓮市瑞美路與警察局通往縣政府之無名路路口經常發生交通事故，建議增設三色號誌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由本會報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研議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本縣每月召開道安聯繫，顯示上級相當重視交通安全問題，除藉由交通工程改善交通設施外，並由各工作小組(監理、教育、宣導、執法等)各司其職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各項防制作為，請各單位持續針對業管事項共同

努力，以達到良好之成效。

九、散會：15 時 55 分。